

东涌镇大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7-440115-04-01-606574						
投资项目名称	东涌镇大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涌镇大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东涌镇大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示名称	东涌镇大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年5月14日10:30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资信业绩部分	设计标部分	施工标部分	投标报价	总得分
	1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9.32	13.05	43.565	90.94
	2	(主)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5.84	12.57	46.225	89.64
	3	(主)广东中水建工有限公司;(成)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7	11.94	49.305	89.25
	4	(主)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75	5.9	10.86	46.355	85.87
	5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4.25	8.06	11.13	41.84	85.28
	6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8.2	12.54	37.39	83.13
	7	(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7.24	12.21	38.015	82.47
	8	(主)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6.625	7.6	10.68	37.265	72.17
	9	(主)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振建设有限公司	7.75	6.36	10.32	43.83	68.26
	10	(主)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成)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	7.1	10.89	41.145	67.14
	11	(主)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成)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25	5.3	10.23	41.975	65.63
	12	(主)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成)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25	5.26	9.69	37.67	58.75
	13	(主)广东麒航建设有限公司;(成)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4.5	6.14	9.75	37.63	58.02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26804542K	1	625.677481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徐惠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2442013201401147
(主)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101565974160W	2	606.493995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李康银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1322013201503854
(主)广东中水建工有限公司;(成)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106080377384H	3	584.083921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徐立平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2442013201400088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0-3913322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20-39910651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05月21日00:00:00				公示结束时间	2025年05月24日00:00:00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025年5月20日